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26/E163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由三地政府共建共管，大橋主體工程合同價為 381.18 億元人民幣，其中三地政府共同承擔的金額為 157.3 億元人民幣，其餘的建設費則透過貸款進行融資。按三地出資分攤比例澳門佔 12.59%，即 19.8 億元人民幣有關金額每年已按工程進度支付。因受人工與材料價格上漲、設計與施工方案調整等因素影響，主體工程金額出現了超支情況，根據三地於 2010 年簽署的《港珠澳大橋建設、運營、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》規定，不論可歸責澳門與否，特區政府也必須按協議承擔超支費用。故此在超支的 46.88 億元人民幣中，澳門方需按出資比例 12.59%，承擔 5.9 億元人民幣，此金額亦已於 2017 年支付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Luís Madeira de Carvalho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